簡介主要專利局之專利複審及爭議審議組織

呂正仲

壹、前言
貳、日本
一、組織架構
二、任用資格
三、審查迴避
四、審理人力及案量
五、合議方式
參、韓國
一、組織架構
二、任用資格
三、審查迴避
四、審議人力及案量
五、合議方式
肆、美國
一、組織架構
二、任用資格
三、審查迴避
四、審理人力及案量
五、合議方式
伍、中國大陸
一、組織架構
二、任用資格
三、審查迴避
四、審理人力及案量
五、合議方式
陸、分析及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副組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專利制度係以鼓勵、保護、利用技術創新為目的，由於近年技術創新呈現加速增長趨勢，專利審查已為各國分配行政資源之重點，特別是專利申請核駁後之複審案件，以及核准專利後之舉發案件，因其涉及高度專業及複雜技術，主要國家皆從組織層面著手，跳脫行政機關之既有框架，將該類案件交由專責機構審議，以提升品質及效率，進而提高公眾對於整體專利制度之信賴度。本文分別就日本特許廳審判部、韓國智慧財產審判及上訴委員會、美國專利複審及上訴委員會、以及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複審和無效審理部等組織，逐一簡介設置法源及其組織架構、人員之指派及任用資格、人員迴避、人力配置及合議方式等項目，希冀提供我國未來規劃審議會組織架構之參考。

關鍵字：行政救濟、專利審查制度、專利核駁審定、再審查、複審制度、舉發制度、合議庭

Administrative Remedies、Patent Examination System、Patent Rejection、Re-examination、Appeal against Examiner's Decision of Refusal、Invalidation、Collegiate Panel

壹、前言

我國專利再審查案及舉發案係由專利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專利三組）審查，經由各層級主管核稿後，以機關名義對外作成行政處分，後續行政救濟途徑則分別由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訴願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以審查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

上述審查及救濟流程係先由專責機關審查，而後依循一般行政救濟途徑，雖全然符合我國法規及機關運作實務，然專利案件須先經過再審查的訴願先行程序及訴願會兩階段之行政審查，在追求程序周全下，卻也難免減損效率，而與專利制度追求時效之目的不符。考量智財案件之專業、複雜及追求效率等特性，僅以我國傳統專責機關及訴願會兩層級之審議框架，已漸不符需求，因此，全國工業總會及學者專家提出建言，認為現行行政程序過於冗長，建議簡併訴願層級。經濟部為回應外界建言，乃規劃設置「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專責審議專利救濟案件。惟面對龐大待辦案量[1]，如何簡併層級、如何組織改造以發揮綜效？即屬待研究之課題。

相較於我國現行審查模式，其他國家早已意識到智財案件之獨特性，例如美國國家學院（National Academies）於 2004 年召集專家學者製作完成「21 世紀專利制度」報告[2]，即是認為，21 世紀面臨研發技術之更迭快速，而專利制度對科技及經濟之影響，扮演舉足輕重地位，為應對挑戰，建議美國政府儘速改善智慧財產權制度。主要重點即是保持開放、一致且靈活之專利制度，並強調可從制度及組織層面著手，強化專利核准後之第三人舉發制度，使行政機關更有效率地處理專利有效性爭議，而法院得專注處理專利侵權爭議[3]。爾後美國於 2012 年成立專利複審及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以期建立一個相較於民事訴訟程序，更為快速且費用低廉之挑戰專利有效性之機制[4]。

---

1 依 110 年智慧財產局年報，全年申請案有 6,655 件專利再審查、438 件專利舉發。

2 Merrill S, Levin R, Myers M. A patent system for the 21st century.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c Press, 2004. https://nap.nationalacademies.org/read/10976/chapter/1(last visited Nov. 28, 2022).

3 Levin, Richard. “A Patent System for the 21st Century.” Issu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 no. 4 (Summer 2004). https://issues.org/levin/ (last visited Nov. 28, 2022).

4 朱浩筠，「美國專利舉發制度及其相關爭議問題簡介──以多方複審（IPR）案件為中心」，智慧財產月刊第 213 期，105 年 9 月。

除美國外，包含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亦有相似組織單位，主要原因在於，各主要專利局早已意識到，智財案件應以專業機構及人力，採高效率運作模式進行審議，以符合現今技術快速發展之需求。對照我國現有行政組織架構，或有值得參考之處，乃為本文之重點。

本文以下第貳至伍部分，將依序簡介日本、韓國、美國及中國大陸審議複審及爭議案件之專業專責機構，次依前述內容，於本文第陸部分簡要進行分析與比較，據此作成小結。

貳、日本

一、組織架構

日本特許廳（Japan Patent Office, JPO）審判部隸屬於特許廳組織內，如申請人對審查部門審查之案件結果不服，或在獲准權利後，第三人主張權利無效之紛爭案件，皆由審判部進行審判。

組織運作上，審判部係由「審判部長」及「首席審判長」擔任最高管理階層。審判部下轄 38 個部門，審判業務範圍包含：特許、實用新案、設計專利及商標案件。其中第 1 部門至第 33 部門承辦特許及實用新案之案件；第 34 部門承辦設計專利；第 35 至 38 部門承辦商標案件，各部門承審技術領域如圖 1 所示：

審判部長

首席審判長

【發明、新型】	
＜物理、光學、社會基礎對應部門＞	
第１部門 測量 第２部門 材料分析 第３部門 娛樂 (機械類) 第４部門 娛樂 (一般類)	第５部門 自然資源、居住環境 第６部門 應用光學 第７部門 事務機器 第８部門 應用物理、光學裝置
＜機械對應部門＞	
第９部門 自動控制、生活機器 第１０部門 動力機械 第１１部門 運輸、照明 第１２部門 一般機械、搬運	第１３部門 生產機械 第１４部門 纖維包裝機械 第１５部門 醫療機器 第１６部門 熱機器
＜化學對應部門＞	
第１７部門 無機化學、環境化學 第１８部門 材料加工、金屬電化學 第１９部門 高分子 第２０部門 塑膠工學 第２１部門 化學應用	第２２部門 有機化學 第２３部門 醫藥 第２４部門 生物醫藥 第２５部門 生物技術
＜電學對應部門＞	
第２６部門 電子商務 第２７部門 介面 第２８部門 資訊處理 第２９部門 電子裝置	第３０部門 影像系統 第３１部門 傳輸系統 第３２部門 電氣機器、電力系統 第３３部門 數位通訊
【設計】	
第３４部門 設計	
【商標】	
第３５部門 商標（化學･食品） 第３６部門 商標（機械･電學）	第３７部門 商標（雜貨纖維） 第３８部門 商標（產業服務・一般服務）

審判課

- **審判企劃室**
  制度、運用調查、企劃立案
- **專利侵害業務室**
  無效審判等相關事務（審判書記官）
- **第 1、5、7~9 業務組**
  不服核駁審定之審判等相關事務(審判書記官）

訟務室
訴訟程序相關事務

圖 1　日本特許廳審判部組織圖

特許廳之上級機關為經濟產業省[5]，法源依據為「經濟產業省組織規則」，此相當於我國各政府機關之組織條例。該法規即有規範特許廳組織架構、內部設置單位及其工作職掌[6]。就有關特許廳之節次，詳列有審判部設置方式、人員數及其工作職掌[7]，且規範審判部應配置審判官職務，以審理智財相關審判案件[8]。

再者，特許廳廳長就各類審判事件[9]，應指定審判官以組成合議庭[10]，且廳長負有解除之權限[11]。亦即，無論是指派或更動審判官，皆由廳長為之。

二、任用資格

審判部各部門主要組成人員包含審判長及審判官兩職務，以下分別說明法源依據。

（一）審判官

有關審判官所需具備資格，係由特許法[12]授權特許法施行令另行規範，其分別規範有「審查官」、「審判官」及「審判書記官」資格[13]；其中審判官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14]：

1、擔任 5 年以上特許廳審查官職位。

2、從事產業行政事務合計 10 年以上，其中包含 3 年以上從事特許廳審查事務工作者。

3、從事產業行政事務合計 12 年以上，具有前述 2 項之同等學識經歷，而被認可者。

---

5 大致可對應我國經濟部層級。
6 經濟產業省組織規則第 305 至 338 條。
7 經濟產業省組織規則第 324 條。
8 經濟產業省組織規則第 326 條。
9 依特許法第 162 條所規定之前置審查，而交由審查官審查該審判事件時，則僅限於依特許法第 164 條第 3 項所規定者。
10 特許法第 137 條第 1 項。
11 特許法第 137 條第 2 項。
12 特許法第 136 條第 3 項。
13 特許法施行令第 4 至 6 條。
14 特許法施行令第 5 條。

除符合前述條件之一外，尚須通過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情報暨研修館（National Center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raining, INPIT）所規劃之一系列研習課程[15]，方得擔任審判官一職，由此可看出特許廳對此職務的重視程度。上述資格雖包含其他產業行政事務工作者得具有擔任審判官資格，但依特許廳運作實務，審判官皆由審查官升任，而非由外部召聘[16]。

（二）審判長

依審判部現行編制[17]，配置有審判官、審判長及審判課所屬主管及人員。在 3 至 5 名審判官組成合議庭之初，特許廳長官即會從中指定 1 人為審判長[18]，並賦予審判長具有管理該案件事務之權限[19]。依審判部組織幹部名冊[20]，各個審判部門有 2 至 3 位審判長，並指定其中一位審判長兼任部門長。

三、審查迴避

日本審判部設置於特許廳內部，為維持審判官審理之客觀、公正，明訂有審判官「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妨礙客觀公正迴避」[21]等細部規定。審判官如有下列各款之一，不得執行職務[22]：

（一）審判官或其配偶或其前任配偶是或曾是事件當事人、參加人或專利異議請求人。

---

15 同前註，第 1 項前段。

16 日本國際知的財產保護協會，日中韓における審判・裁判についての制度及び統計分析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独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権情報・研修館，頁 9，https://www.globalipdb.inpit.go.jp/jpowp/wp-content/uploads/2015/03/a025198cca51a201fb627a4ce6a0f970.pdf（最後瀏覽日：2022/11/28）。

17 同註 7。

18 特許法第 138 條第 1 項。

19 特許法第 138 條第 2 項。

20 日本特許廳，https://www.jpo.go.jp/introduction/soshiki/kanbu.html#anchor09（最後瀏覽日：2022/11/28）。

21 特許法第 139 條至 144 條。另我國實務僅有「迴避」一詞，特許法則區隔為「除斥」、「忌避」等不同態樣。

22 特許法第 139 條。

（二）審判官是或曾是事件當事人、參加人或專利異議請求人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住親屬。

（三）審判官是事件當事人、參加人或專利異議申訴人的監護人、監護監督人、保佐人、保佐監督人、輔助人或輔助監督人。

（四）審判官已為事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五）審判官就該事件擔任或曾擔任當事人、參加人或專利異議申訴人的代理人。

（六）審判官已作為審查官參與該事件的審定處分。

（七）審判官與事件有直接的利害關係時。

上述各款已規範審判官及其親屬與當事人間，不得有申請人、證人、鑑定人、代理人、監護人等利害關係，應已相當程度避免審查偏頗之情事。縱然當事人或參加人認為指派之審判官，違反上開各款規定而未迴避時，當事人或參加人亦得主動申請審判官迴避[23]。

除上述法律明定之迴避事項外，考量審查部與審判部人員偶有相互輪調之情事，故審判部另針對上述第（六）點事項，進一步規範「應職務迴避」、「原則職務迴避」及「無須職務迴避」等規定[24]，分述如下：

（一）應職務迴避

應職務迴避之審判官，包含：曾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核駁審定、作出不准修正處分之審查官，以及前置審查階段曾發出審查意見通知之審查官、製作前置報告之審查官。

（二）原則職務迴避

原則上，得職務迴避之審判官，包含：無效審判案件，於發明申請階段曾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核駁或核准審定之審查官，以及製作前置報告之審查官；如為新型案件，則為製作新型技術報告之審查官。

[23] 特許法第 140 條。
[24] 審判便覽 12-04。

（三）與前審無關之態樣

無須迴避之審判官，包含：僅單純公文簽核之審查長、科長等人員，以及審查階段以長官名義通知程序補正之審查官。

再者，如針對同一專利權之複數無效審判案之間，異議案與無效審判案之間、無效審判案與更正案之間、核駁複審案與無效審判案之間、核駁複審案與異議案之間、判定案與其他案件之間等，皆非屬前審相關案件而無須迴避。

除前述「職務迴避」之例示態樣外，如當事人或參加人認為審判官有妨礙公正審判時，得另主張「妨礙客觀公正」事由，請求審判官迴避[25]。然該項主張之提起期間，受有時點限制，在當事人或參加人就該事件，已對審判官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陳述後，即不得主張審判官迴避[26]。但如在時點過後方知有應迴避之事由，或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時，則不在此限[27]。

特許廳於指定或變更審判官時，應通知申請人[28]，當事人或參加人在知悉審判官名冊而欲請求迴避時，應儘速提出「書面」申請文件[29]，並於申請後三日內敘明理由[30]，但如案件已於言詞審理程序進行中，則例外允許以「言詞」方式提出請求[31]。

在當事人或參加人提出主張後，一般會先暫停審判程序[32]，但如案件急迫，仍得續行程序[33]。被申請迴避之審判官，得先陳述意見[34]，並交由該案件承辦合議庭之其餘審判官，以公正不偏頗的立場予以判斷，並以書面敘明理由後做成處分[35]。

---

25 特許法第 141 條第 1 項。
26 特許法第 141 條第 2 項。
27 同前註但書。
28 特許法施行規則第 40 條、第 48 條第 2 項。
29 特許法第 142 條第 1 項前段。
30 特許法第 142 條第 2 項。
31 同註 29 但書。
32 特許法第 144 條前段。
33 同前註後段。
34 特許法第 143 條第 1 項。
35 特許法第 143 條第 2 項。

除前述相關法條之規範外，審判便覽進一步詳列申請人資格、申請方式、申請期間等細部規範[36]。且為避免有心人士藉此法條刻意拖延審判程序，針對明顯干擾審判程序者，合議庭得逕處以「程序卻下」之處分，當事人縱然不服該處分，仍不得提起訴訟救濟[37]。

四、審理人力及案量

參考特許廳年報資料[38]，近三年審判長及審判官人數皆維持 380 員額[39]，其中審判長人數為 129 位（包含商標審判長），審判長及審判官之比例約為 1：2。

另有關 2021 年度案件量，就拒絕查定不服審判部分，發明專利申請件數計 16,894 件，其中 8,588 件經前置審查逕予核准，實質進入審判部之申請件數為 8,306 件，審結件數共計 8,160 件[40]。另意匠申請件數為 314 件，審結件數共計 356 件。就無效審判部分，發明專利、實用新案及設計案之申請件數共計 127 件，審結件數為 128 件[41]。

五、合議方式

審判案件之審議，係採合議制，由 3 或 5 位審判官組成，且由過半數決議之[42]。

參、韓國

一、組織架構

韓國在 1998 年成立智慧財產審判及上訴委員會[43]（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IPTAB），專責審理專利及商標之審判及爭議業務，並設置審

36 審判便覽 59。
37 特許法第 143 條第 3 項。
38 日本特許廳，特許行政年次報告書 2022 年版，https://www.jpo.go.jp/resources/report/nenji/2022/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2/11/21）。
39 同前註，頁 253。
40 同註 38，頁 70。
41 同註 38，頁 72。
42 特許法第 136 條。
43 專利法第 132 條之 16。

判院長一職[44]綜理審判事務，機關目標即是追求審判之正確、快速、公平及經濟等 4 面向[45]。

韓國智慧財產局（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之設立法源為韓國政府組織法[46]，該機構負責審查專利案件[47]，然組織法並未進一步明定 IPTAB 之設立法源，而是以法律授權方式，將 IPTAB 之組織、人員及運作等必要事項，另授權總統令定之[48]。相關組織職掌及人員編制等細部規定，係由智慧財產局及其附屬機構組織條例[49]第 20 至 23 條、智慧財產局及其附屬機構施行細則[50]第 17 條明定之。

依其法規架構，IPTAB 行政架構係依附於 KIPO 內[51]，然就官網所顯示之機關位階，IPTAB 並非 KIPO 之下轄機關[52]，故兩者雖共享行政預算及資源，形式上 IPTAB 保有機關獨立性。

IPTAB（如圖 2[53]）共設置有審判部、審判政策課（Trial Policy Division）及訴訟業務課（Litigation Division）等三個單位。其中「審判政策課」負責政策規劃、審判品質評比及支援審判業務等庶務工作；「訴訟業務課」則是在核駁複審案件作成決定後，協助處理後續訴訟業務；另「審判部」負責案件審議，為其核心部門。

---

44 同前註，第 2 項。

45 韓國智慧財產局，IPTAB 2021 年報，頁 8，https://www.kipo.go.kr/upload/en/download/Intellectual%20Property%20Trial%20And%20Appeal%20Board_2021.pdf（最後瀏覽日：2022/11/28）。

46 性質可對應至我國行政院組織法。

47 韓國政府組織法第 32 條第 5 項。

48 專利法第 132 條之 16。

49 https://www.law.go.kr/ 법령 / 특허청과그소속기관직제（最後瀏覽日：2022/11/28）。

50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131222#0000（最後瀏覽日：2022/11/28）。

51 http://www.kipo.go.kr/upload/en/download/brochure_for_IPTAB_in_2016.pdf (last visited Nov. 28, 2022).

52 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10301&catmenu=ek01_03_01 (last visited Nov. 28, 2022).

53 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30300&catmenu=ek03_07_01#a1 (last visited Nov. 28,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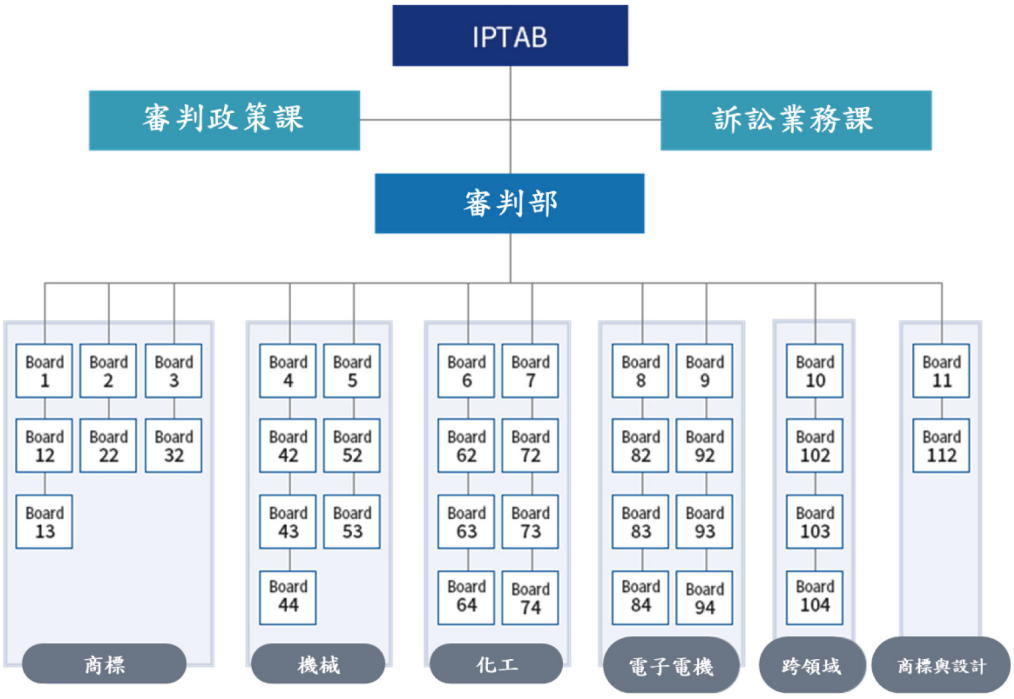

圖 2　韓國 IPTAB 組織圖

審判部原下轄 11 個技術部門，伴隨業務增長及言詞審議之負擔，原有組織架構漸不敷現況需求，乃於 2020 年 7 月啟動組織改造，細分為 36 個小組委員會（Boards），以提高審判效率。該 36 個委員會分別隸屬於六大類別，包含：（一）商標、（二）機械、（三）化工、（四）電子電機、（五）跨領域技術、及（六）商標與設計等[54]。

近年 IPTAB 積極進行業務創新，不僅從 2006 年開始導入言詞審議，且早在 2014 年即已導入遠端視訊服務，舉辦言詞審議之案件[55]當中，以遠端視訊方式舉辦之比例已高達 64%。另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引進外部專家諮詢機制，邀集各技術領域專家共計 130 位，其技術領域涵括人工智慧、自動駕駛、燃料電池、5G ／ 6G 無線通訊技術、金融科技、生物與健康等尖端技術領域[56]，協助內部審判官理解技術內容，並提供技術專業意見，以提高審判之正確及效率。

[54] 韓國特許廳，https://www.kipo.go.kr/upload/en/download/brochure_IPTAB.pdf（最後瀏覽日：2022/11/28）。
[55] 同註 45，頁 21，其中複審、爭議案件舉辦言詞審議之比例分別為 8.8%、17.1%。
[56] 同註 45，頁 8-9。

二、任用資格

IPTAB 之審理案件類型與 JPO 相同，亦包含專利及商標案件之單造複審案[57]、兩造爭議之無效審判案件[58]及異議案件[59]，以下分別說明審判長及審判官職務之法源依據。

（一）審判官

當事人提出審判請求時，審判院長即應指定審判官審理該案件[60]，審判官負有獨立行使審判職務[61]之責。至於審判官資格，另由專利法[62]授權專利法施行細則規範之，其中，審判官應具備「公務員」資格，且應修畢韓國智慧財產研習學院（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Institute, IIPTI）規劃之相關研習課程，並具有以下身分之一[63]：

1、擔任智慧財產局審查官職位 2 年以上。

2、包含擔任智慧財產局審查官期間、IPTAB 直接從事審判業務期間及智財法院技審官期間，合計 2 年以上者。

（二）審判長

IPTAB 審判長具備「公務員」資格[64]，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擔任 2 年以上 IPTAB 審判官職位。

2、具有審判官資格，並曾於 KIPO 或其關係機構從事 3 年以上審查或審判業務者。

---

57 專利法第 132 條之 17。
58 專利法第 133 條。
59 專利法第 132 條之 2。
60 專利法第 143 條第 1 項。
61 專利法第 143 條第 3 項。
62 專利法第 143 條第 2 項。
63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eq=43544&lang=ENG（最後瀏覽日：2022/11/28）。
64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前段，另第 3 項後段規定審判長例外允許任期制之開放型職務類型，但此類型仍具有公務員身分，故本文納入廣義公務員範圍，不另區分。

在 IPTAB 組織運作上，「審判院長」除作為最高管理階層之外，亦具有審判官資格[65]，如遇有重大案件，審判院長可直接擔任審判長[66]。六大類別分別由一位審判長擔任主管，並搭配有書記人員，協助處理庶務工作[67]。

三、審查迴避

審判官如有下列各款之一情事，應予迴避[68]：

（一）審判官之現任或前任配偶，為當事人或參加人。

（二）審判官現為或曾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親戚。

（三）審判官現為或曾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法律代表。

（四）審判官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證人或專家證人。

（五）審判官現為或曾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代理人。

（六）審判官曾為該案件之審查人員，或曾參與該案之核准審定或相關審定處分。

（七）審判官與當事人間，有直接利益。

另其餘規定，包含申請迴避[69]、妨礙公正審議之迴避[70]、主張「審判官迴避」之時點限制[71]、應敘明迴避實質理由[72]、迴避處置程序及其處分[73]、迴避之處分不得單獨提起行政救濟[74]、主張迴避後暫停審判程序[75]等，整體法條架構及其規範內容，與日本特許法近似，在此不另贅述。兩國制度之主要差異，僅在韓國專利法進一步增列審判官得主動請求自行迴避之規定[76]。

---

65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項。
66 專利法第 145 條、智慧財產局及其附屬機構組織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
67 同註 16，頁 88。
68 專利法第 148 條。
69 專利法第 149 條。
70 專利法第 150 條第 1 項。
71 專利法第 150 條第 2 項。
72 專利法第 151 條第 1 項。
73 專利法第 15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74 專利法第 152 條第 4 項。
75 專利法第 153 條。
76 專利法第 153 條之 2。

四、審議人力及案量

依2021年報資料[77]，IPTAB現有11位主任審判長、40位審判長及56位審判官，合計107位審判官。其中，發明及新型專利案件承審人員計80位，設計專利及商標案件承審人員計27位。對照法定編制員額51位審判長、56位審判官[78]，現為員額滿編狀態。

2021年會計年度之專利及商標兩種類型案件，共計審結3,769件複審案件、3,979件無效審判案件。其中專利複審案計2,829件、專利無效審判案計1,100件[79]。

五、合議方式

自收案起，即以審判官組成合議庭承辦案件[80]，審判院長自合議庭內，指派其中一位擔任審判長職位[81]。原則採3或5人合議審理，整體合議討論過程並不對外公開，並採用多數決[82]；因此，審判長僅為綜理業務，並非握有最終決定權，以落實合議審議之立法目的。

肆、美國

一、組織架構

美國專利及商標兩類型之訴願及爭議案件，審查機構各有不同，專利案件由PTAB承審；商標案件則由「商標複審及上訴委員會」（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TTAB）承審。

以往美國專利之訴訟案件，多透過司法機制解決，然而，卻因此產生費用高昂、見解歧異等問題，導致非專利實施公司（Non-Practicing Entities, NPEs）猖獗，且大幅佔用司法資源。為解決此問題，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77] 同註45，頁17。
[78] 同註49，智慧財產局及其附屬機構組織條例第22條第1項。
[79] 同註45，頁15。
[80] 專利法第144條第1項及第146條。
[81] 專利法第145條第1項。
[82] 專利法第146條第2、3項。

Trademark Office, USPTO）依新頒布之專利法，自 2012 年 9 月起，將原本之專利訴訟及衝突委員會（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s, BPAI）予以改組，建置 PTAB[83] 及 TTAB 組織，並創設「多方複審」（Inter Partes Review, IPR）、「商業方法專利複審」（Covered Business Method Review, CBM）及「核准後複審」（Post-Grant Review, PGR）等制度，透過專業審理機構快速審理案件，以解決專利及商標紛爭。無論是 PTAB 與 TTAB 兩機構，皆為 USPTO 之下轄機關[84]。

PTAB 組織[85]配置領導階層包含「主任專利行政法官長」（Chief Administrative Patent Judge）及「代理主任專利行政法官長」（Deputy Chief Administrative Patent Judge），兩者都在主任行政法官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Judge ）內。辦公室下轄兩個「行政法官委員會」（Judges and Attorneys of the Board），以及一個「行政支援組」（Board Operations Division），共計三個組（如圖 3[86]）。

圖 3　PTAB 組織圖

83 35 U.S.C. § 6(a).

84 USPTO 2022 年年報，頁 18，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USPTOFY22AFR.pdf（最後瀏覽日：2022/11/28）。

85 USPTO,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Organizational%20Structure%20of%20the%20Board%20May%2012%202015.pdf (last visited Nov. 16, 2022).

86 同前註，頁 2。

行政法官委員會由副主任法官長（Vice Chief Judge）管理，且各依不同技術領域別，下轄 6 個科，兩個委員會合計有 12 個科。各科成員為行政法官，並由資深專利行政法官（Lead Administrative Patent Judge）擔任主管，部分行政法官僅得承審複審案件，部分人員則得一併承審複審及爭議案件（如圖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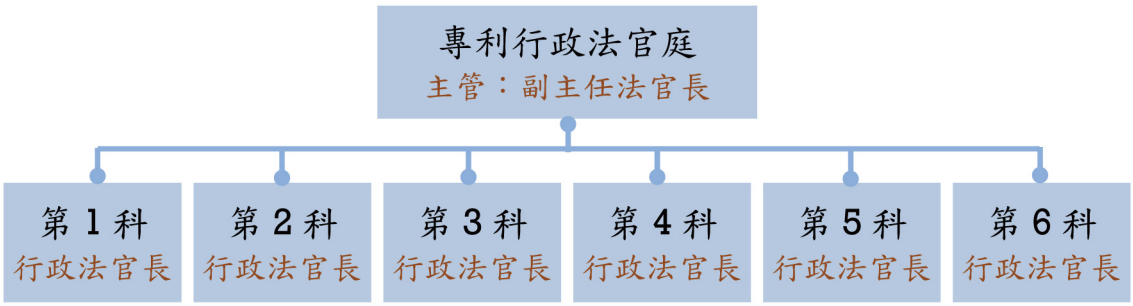

圖 4　PTAB 審議單位組織圖

二、任用資格

USPTO 局長直接任命 PTAB 首長（即主任行政法官長），握有管理該組織之權限[88]，且局長後續再授權 PTAB 首長任命行政法官。行政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往多由 USPTO 內部審查官調任，惟近年人力來源並不僅此為限，另透過公開招聘程序，遴選外部專家及內部非審查官之同仁，取得行政法官任用資格並全職擔任該職務，故現今成員尚包含律師、智財協會成員，以及 USPTO 內部法務部門成員[89]。

行政法官之任用條件，須同時具備法律及技術知識[90]，故組織內部並未另區分「法律」及「技術」專長等不同職系，行政法官須具備跨領域專長，得一併

87 同註 85，頁 3。
88 同註 83。
89 守安智、小川亮、齊藤彬，「AIA 後の米国における特許付与後の手続き」，特技懇，第 288 期，頁 40，2018 年 1 月 25 日。
90 同註 83。

處理技術及法律爭點。由於待辦案量龐大，USPTO 近年試辦法官助理招聘計畫（PTAB Judicial Law Clerk Program）[91]，聘請法官助理參與案件討論及言詞審議，並協助整理及撰寫文稿，表現優異者得轉任行政法官，以提高誘因。

三、審查迴避

PTAB 指派行政法官時，依循「PTAB 標準作業程序」[92] 有關「指派行政法官組成合議小組」（Assignment of judges to panels）相關規範，且應符合美國專利法 [93] 及「USPTO 工作倫理準則」[94]（USPTO Ethics Rules）相關規範。於指派時，每位行政法官皆須提供利益衝突清單（list of conflicts），以確保審議人員與個案申請人間無任何利益關聯性，且避免有親屬關係或其他商業夥伴關係。

該份標準作業程序雖未明文規定原承審人員不得擔任行政法官，但參酌再審查程序（Re-examination）之程序規範 [95]，於指派再審查人員時，原則應避免選任該案件原審查人員。因此，PTAB 參酌上述迴避事項，原則仍會避免由原審查人員再次擔任行政法官。

四、審理人力及案量

依 2022 會計年度之年報資料 [96]，PTAB 有 234 位行政法官，另有 121 位職員，協助行政法官處理庶務工作。

---

91 USPTO, https://www.uspto.gov/patents/patent-trial-and-appeal-board/ptab-judicial-law-clerk-program (last visited Nov. 29, 2022).

92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REVISION 15),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SOP%201%20R15%20FINAL.pdf (last visited Nov. 17, 2022).

93 35 U.S.C. § 4.

94 https://ogc.commerce.gov/sites/default/files/pto-summary_of_ethics_rules-2022_0.pdf (last visited Nov. 17, 2022).

95 MPEP 2636 (Assignment of Reexamination).

96 同註 84，頁 24。

另依 2022 會計年度之統計資料（Workload Tables）[97]，有關單造複審（Ex Parte Appeals）案部分，計有 4,892 件申請案[98]，審結件數計 5,980 件；另有關多方複審案部分，計有 1,320 件 IPR 申請案、47 件 PGR 申請案，其審結數量與申請案量大致相當。

五、合議方式

無論是複審案件或爭議案件，PTAB 皆採 3 人以上（不以 3 人為限）合議審理模式[99]，其合議庭組成方式[100]，係由 USPTO 局長授權 PTAB 首長（即主任行政法官長），再由首長指派行政法官以組成合議庭。

伍、中國大陸

一、組織架構

中國大陸原由專利複審委員會負責審理專利複審及無效案件，為提高行政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等目的，於 2019 年 2 月進行大幅組織調整，將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之專利複審委員會，改為併入國家知識產權局（下稱 CNIPA）內，成為 CNIPA 下轄專利局其中一個部門，更名為「複審和無效審理部」（下稱複審部），其設立法源依據為專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惟並未伴隨組織調整更改名稱，法條文字現仍稱為「專利複審委員會」。

複審部設置 30 個處室（如圖 5[101]），與專利審查有關單位共 22 個申訴處，其中審理發明及實用新案專利單位共有 19 個，審理外觀設計專利單位共有 3 個。

---

97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USPTOFY22WorkloadTables.xlsx (last visited Nov. 21, 2022).

98 PTAB 審議案件類型另包含有：Reexamination Appeals, Inter Partes Reexamination Appeals, Supplemental Examination Appeals, Interferences, CBM, Derivation Proceedings 等，惟其數量甚少，予以排除，不列入統計數據。

99 35 U.S.C. § 6(c).

100 同註 92。

101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659/index.html (last visited Nov. 22, 2022).

圖 5　中國大陸 CNIPA 複審部組織圖

申訴處以技術領域作為區隔，每一申訴處皆可審查專利複審及無效宣告案件。另當事人對於複審部決定不服者，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2]，申訴處將此案件移交行政訴訟處，由其承辦該類訴訟案件。

二、任用資格

複審部設有主任委員及複審委員等職位[103]。其中，主任委員係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人兼任，複審委員則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指定之技術專家和法律專家所組成[104]。複審部設有部長 1 位及副部長 2 位[105]，依其組織架構，推知該職位即分別對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102] 專利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第 2 項。
[103]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59 條。另實施細則及專利審查指南皆未隨組織改造對職務名稱進行相應之調整，故本文仍援引該名稱。
[104] 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1 節。
[105]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658/index.html (last visited Nov. 22, 2022).

複審部承審人員可細分為複審委員、兼職複審委員、複審員和兼職複審員等不同類型[106]（下稱複審委員）。複審委員主要由 CNIPA 資深審查員所組成，其中約 75% 複審委員具有碩士以上學位，70% 具有法律及理工科雙重學歷背景[107]。

複審委員採合議制，包含有合議組組長、主審員及參審員，相關資格如下：

（一）合議組組長

由各申訴處長及複審委員擔任；另外在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許可下，其他人亦可擔任此職務[108]。

（二）主審員及參審員

包含複審委員、複審員、兼職複審委員、兼職複審員等，皆具備擔任主審員及參審員資格。另因應案件量增長，視需求另聘請審查部之審查員擔任參審員。

三、審查迴避

在複審及無效宣告程序進行中，遇有下列情況時，原承審人員應自行迴避，且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請求迴避[109]，應迴避事項包含：

（一）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近親屬。

（二）與專利申請或專利權具有利害關係。

（三）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公正審查。

（四）專利複審委員會成員曾參與原申請之審查。

---

[106] 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1 節。本文為簡化說明，概稱「複審委員」。

[107] CNIPA 複審部英文簡介手冊，頁 2，https://english.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2021-PATENT%20REEXAMINATION%20AND%20INVALIDATION%20DEPARTMENT%20OF%20THE%20PATENT%20OFFICE,CNIPA.pdf&filename=90841f90246b474f975a39981500689e.pdf（最後瀏覽日：2022/11/22）。

[108] 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3.1 節。

[109]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37 條。

前述第（一）點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和其他具有扶養、贍養關係等親屬[110]。另合議組成員如未自行迴避，當事人得請求該員迴避[111]。

除個案應迴避事項外，複審部成員親屬亦應迴避代理案件，包括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任職期間，其近親屬皆不得代理複審或無效宣告案件；處室負責人任職期間，其近親屬亦不得代理該處室負責審理的複審或無效宣告案件。此外，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在離職後三年內、其他人員離職後兩年內，皆不得代理複審或者無效宣告案件[112]。

當事人請求迴避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並敘明理由，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據。委員會判斷後，應當以書面方式作出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在口頭審理程序中，合議組一開始也會詢問當事人是否請求審議人員迴避[113]。

四、審理人力及案量

中國大陸近年專利複審案件量急劇攀升（如表 1[114]），因應業務量快速增加，近年人力亦隨之變動，如 2016 年尚有 266 位專利委員，2020 年已增聘至 307 位[115]。

表 1　中國大陸複審及無效宣告申請量

類型＼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複審申請件數	13,107	34,123	37,875	55,354	54,670
無效宣告申請件數	3,969	4,565	5,235	6,015	6,178

110 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5 節。
111 同前註。
112 同註 110。
113 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5.1 節。
114 同註 107，頁 4。
115 同註 107，頁 2。

五、合議方式

除簡易案件得僅由一人獨任審查[116]外，一般案件皆由複數人員組成合議組，以合議型態審理案件[117]。其中，一般案件採 3 人合議，但有下列特殊情事時，改採 5 人合議[118]：

（一）國內或國外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二）涉及重要疑難法律問題之案件。

（三）涉及重大經濟利益之案件。

對於案件是否須以 5 人合議審理，係由主任委員或者副主任委員決定，或者由有關處室負責人或合議組成員提出後，報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准。由 5 人組成合議組審查之案件，應當舉辦口頭審理程序。

陸、分析及結語

一、組織比較表

依前述說明，比對各機構如表 2：

[116] 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4 節。
[117] 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3 節。
[118] 同前註。

表 2　主要複審及爭議審議機構之比較

項目＼機構	日本審判部	韓國 IPTAB	美國 PTAB	CNIPA 複審部
設立法源	經濟產業省組織規則第 324、326 條	專利法第 132 條之 16	專利法第 6 條	專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	專利	專利
人員資格法源	特許法施行令第 5 條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專利法第 6 條	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1 節
合議或獨任	合議	合議	合議	原則合議
審查迴避依據	特許法第 139 至 144 條	專利法第 148 至 153 條	專利法第 4 條；USPTO 工作倫理準則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37 條
預算來源	特許廳	智慧財產局	專利商標局	國家知識產權局
人力 [119]	380 人	107 人	234 人	307 人
人力來源	審查官	審查官	審查官及其他	審查官
法律專長	無（有支援人力）	無	兼備	部分兼備
專利複審年結案量 [120]	8,516	2,829	5,980	54,670[121]
專利舉發年結案量	128	1,100	1,367	6,178

[119] 日本、韓國之人力包含商標人員，美國另有 121 位支援人力，中國大陸為包含職員之總人數。
[120] 複審及舉發案數據係查詢各專利局 2020 或 2021 年報資料（依年報更新進度），其中就複審案數，日本已扣除前置審查案件，中國大陸為申請件數，其餘則為審結件數。
[121] 依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係聘請審查部之審查員擔任參審員以解決龐大案量。

二、審議組織之位階

參考各主要專利局複審及爭議審議組織章程，皆為專利專責機關之下轄部門或關係機構，其主要考量係以審查資源共享為目的，便於安排預算及移撥審查人員。在此架構下，可避免兩組織行政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

即便我國未來創設審議會之組織，為維持審議會之獨立性，另將審議會抽離專利專責機關，使兩機構呈現平行機關之構想，但考量兩者若仍同屬經濟部下轄三級機關或組織，皆受到上級機關督導，仍無法完全擺脫外界質疑。況且，依我國行政體系往例，新創設組織之難度甚高，後續尚有組織運作、預算編列執行及人員移撥等重重困難。故考慮國情，未來我國設立審議會，如與智慧局形成一整體之行政組織架構（下轄部門），兩者共享預算及人力資源，應屬較佳之組織配置模式，且符合國際趨勢。

三、審議人員之獨立性

專利無效與否之判斷，涉及高度專業性與技術性，需有處理專利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參考各主要專利局運作實務，審議人員之來源，多由熟稔專利審查業務之審查官擔任，以獲得穩定見解。未來我國招聘審議人員時，得參酌各主要專利局經驗，由具備一定資歷之審查官擔任審議人員，維持相近之判斷尺度，使公眾對審議結論具有可預測性，並產生信賴度。

至於上述人力來源是否有公正性之疑慮？實則，我國專利法第 16 條已明定審查迴避事項，且專利法第 50 條有關再審查人員之指定[122]，實務皆應迴避初審審查人員。況專利專責機關再審查及舉發案之審定結果皆已上網公開，且得申請閱卷知悉審查歷程，後端亦有行政救濟途徑。藉由上開規範及實務作法，在公眾及法院監督下，現有審議人員及其合議結果，應足認可維持公正、客觀立場。當事人如認有偏頗之虞，亦可進一步參考其他國家作法，允許外界主動提供具體事證或理由，且於受理後暫停審議程序，以提供申請人程序保障，並可受後續司法監督。

[12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法逐條釋義」，頁 174，110 年 6 月版。

四、審議方式及組織配置

參考各主要專利局作法，複審及爭議案件之審議，皆以合議為原則，獨任為例外，故其人員配置方式，大致先以相同技術背景之數名人員，組成一合議小組，據此作為基本單位，再由數個合議小組集合成單一科室。此種配置模式，既可依技術領域別指派案件，且小組成員在長期搭配下，可強化團隊分工及協力合作默契，以加速案件進展。至於集合成單一科室之目的，則是便於行政管理措施之傳達。另外，各主要專利局皆有法律背景人員協同確認程序適法性及法律爭點，並有相關訴訟支援單位，協助處理法院訴訟事件。我國未來亦可參考各主要專利局組織特性，採用相近之組織配置及支援科室。

五、小結

目前專利法修法草案[123]參考外國專利救濟制度，規劃於專利專責機關內設置「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專責審議專利救濟案件。參酌各主要專利局相近組織之架構及專業人才之組成，並考量我國國情及實務需求，期盼可建構出適合我國國情之審議組織，以增進組織效能及提升審議品質為目標，發揮專業、即時、有效率之組織特性，妥適解決紛爭，提供當事人更周全之保障。

[12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www.tipo.gov.tw/tw/cp-86-904977-18f99-1.html（最後瀏覽日：2023/01/13）。